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泰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徐鴻翔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更正聲明第一項（已請求議定利率4%計算之利息，不得再請求延遲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